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和經營，且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ii)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在中國境內；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和運營主要在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下進行，他們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和控制，且對於他們來說，保持緊鄰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非常重要，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地區會更為實際。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有關豁免。我們將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充足及高效的安排，以實現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並通過以下安排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執行董事之一嚴先生和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姚淑嫻女士（「姚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姚女士常駐香港，而嚴先生常駐中國，並且嚴先生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能夠在前述旅行證件到期時續簽以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與我們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除其他事項和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無論如何自[編纂]日期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嚴鈺博女士（「嚴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嚴女士的詳細履歷。

嚴女士在處理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的姚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協助嚴女士使嚴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了解姚女士的詳細履歷。豁免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內有效，授出條件為姚女士將與嚴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嚴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協助嚴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即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嚴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姚女士將協助嚴女士，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c) 嚴女士將與姚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姚女士將與嚴女士密切合作，並為嚴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及
- (d) 在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的協助，以使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相關豁免。首屆三年任期屆滿前，我們會重新評估嚴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訂明的規定。